

基 金 发 行 提 示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
| 基金名称 | 红塔红土盛世普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 |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 |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 |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000743 | 基金代码 | 000753/000754 | 基金代码 | 000751 | 基金代码 | 000761 | 基金代码 | 160222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管理人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8月18日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8月18日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9月12日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8月25日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9月15日 |
| 发行截止日期 | 2014年9月12日 | 投资范围 |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出基金净资产的3%;基金持有的现金、或现金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投资范围 | 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次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且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净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投资范围 | | | | | | | | | |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发行要素 | 内容摘要 |
| 基金名称 |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名称 |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 | 方正富邦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 |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代码 | 000748 | 基金代码 | 000773 | 基金代码 | 000696 | 基金代码 | 000797 | 基金代码 | 000780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 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8月25日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9月11日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8月18日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9月11日 | 发行起始日期 | 2014年9月1日 |
| 发行截止日期 | 三个月内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4)1年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5)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6)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央银行票据;(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央银行票据;(10)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投资范围 |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其中投资于环保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一只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估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净值的5%。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投资范围 | 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 投资范围 | | | | | | | | | |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 | 本次解禁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上市流通时间 |
|--------|------|---------------|------------|------------|-----------|--------|
| 002472 | 双环传动 |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 20,410,650 | 6,803,550 | 2014-9-10 | |
| 600681 | 万鸿集团 |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等 | 25,131,868 | 25,131,868 | 2014-9-10 | |
| 300196 | 长海股份 |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人 | 816,000 | 816,000 | 2014-9-11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董事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开元先生记录;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21,900,000元收购石规模、陈廖碧、杨涛、陈霞持有的广州圣地合计2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经过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购入前,公司持有广州圣地0.9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圣地0.98%的股权,广州圣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据此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收购石规模、陈廖碧、杨涛、陈霞持有的广州圣地合计20%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3)本次收购是在各自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4)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900,000元收购石规模、陈廖碧、杨涛、陈霞持有的广州圣地合计20%的股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五)姓名:陈霞
身份证号码:42050019700406XXXX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三、广州圣地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10500124938
3.成立时间:2003年6月27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因通信设备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

6.注册资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804房

7.法定代表人:张晓华

8.注册资本:人民币612万元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0.98%的股权,张晓华持有24.51%的股权,石规模持有14.71%的股权,陈廖碧持有6.37%的股权,杨涛持有2.94%的股权,陈霞持有0.49%的股权。

10.资产评估状况: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东洲资产评估报告书》[2014]039614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1)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圣地总资产的账面价值2,499,139万元,评估值2,620,665万元,增值率4.86%;净资产的账面价值1,984,45万元,评估值2,105,98万元,增值率6.12%。(2)按照收益法评估,广州圣地净资产评估值为10,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8,015.55万元,增值率409.32%。

经评估增值原因:广州圣地属于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无形资产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企业专业从事计算机网络、通信、智能卡相关产品销售,数字多媒体车载电视信息系统、科技法庭、教育录播、在线视频手机营业厅等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咨询、研发、设计、工程安装业务,在这一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技术人员,公司主营业务除了销售硬件设备,技术服务也是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还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一项专利使用权,这些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机组合产生出的整合效应对整个公司的价值作出贡献。

综上,基于收益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广州圣地的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以及其共同作用所产生的效应,因此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1.财务状况

| | | |
|-------------------------|-----------------------|-----------------------|
| 截至2014.6.30 (未经审计) | 截至2013.12.31 (经审计) | 截至2012.12.31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5,518,340.58 | 21,046,012.68 | 8,869,709.95 |
| 净利润(元) 1,131,622.29 | 7,247,249.57 | 5,036,291.81 |
| 总资产(元) 24,385,714.77 | 24,991,286.71 | 20,862,955.41 |
| 净资产(元) 20,976,092.44 | 19,844,470.15 | 15,997,220.58 |

12.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广州圣地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广州圣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张晓华、石规模、陈廖碧、杨涛、陈霞共持有广州圣地49.02%的股权,此次以人民币21,9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圣地20%的股权给公司,其中石规模转让10.2%的股权,陈廖碧转让6.37%的股权,杨涛转让2.94%的股权,陈霞转让0.49%的股权,张晓华放弃本次的优先受让权。

2.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圣地20.98%的股权,张晓华持有广州圣地45.1%的股权,石规模持有广州圣地4.51%的股权,陈廖碧、杨涛、陈霞不再持有广州圣地股权。

3.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1)各方协商广州圣地100%股权价值10,000万元(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2)各方协商广州圣地100%股权价值10,950万元,最终确定本次广州圣地2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900,000元,该转让价对价已支付完毕。

3.公司、石规模、陈廖碧、杨涛向公司转让广州圣地2.94%股权,公司应向陈晓涛支付人民币5,213,550元;陈晓涛向公司转让广州圣地0.49%股权,公司应向陈霞支付人民币5,650元。

4.张晓华、石规模、陈廖碧、杨涛、陈霞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下列约定予以一次性支付:石规模向公司支付广州圣地10.2%股权,公司向石规模支付广州圣地100%的股权转让价款;陈廖碧向公司支付广州圣地6.37%股权,公司应向陈廖碧支付人民币5,095,440元;杨涛向公司支付广州圣地0.49%股权,公司应向杨涛支付人民币5,650元。

5.公司应在本次生效之日起的六十(60)日内,应一次性足额向石规模、陈廖碧、杨涛、陈霞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6.张晓华、石规模、陈廖碧、杨涛、陈霞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具体补偿金额为净收益利润和净利润之差额,具体补偿公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指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税后净利润的较者。

7.3张晓华、石规模、陈廖碧、杨涛、陈霞应在前述期间内付完所有的税后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税后净利润的较者。

8.张晓华、石规模、陈廖碧、杨涛、陈霞应在前述期间内付完所有的税后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税后净利润的较者。

9.双方同意,公司应向陈晓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10.双方同意,公司应向陈晓华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11.双方同意,公司应向陈廖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12.双方同意,公司应向杨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13.双方同意,公司应向陈霞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14.双方同意,公司应向陈晓华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15.双方同意,公司应向陈晓华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